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昆炎

傅怡珍

卓明浩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19、3431號），被告均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昆炎犯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傅怡珍犯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卓明浩犯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NNC-8063號」更正為「NHZ-7959號」。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下稱A車)」之記載應予刪除。

01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A車」之記載(不含前項刪除之部分)
02 均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3 (四)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林昆炎、傅怡珍、卓明浩於準備程序及審
04 理時之自白。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或同法第321條第1項之罪，於竊盜得
07 逞後將竊得之物品讓售與他人，乃竊盜之當然結果，該單純
08 處分贓物之行為不另論罪。次接收受贓物為贓物罪之概括規
09 定，凡與贓物罪有關，不合於搬運、寄藏、故買、媒介贓
10 物，而其物因他人財產犯罪已成立贓物之後，有所收受而取
11 得持有者均屬之，是如已合於搬運、寄藏、故買、媒介贓物
12 之行為，自不另論以收受贓物罪。

13 (二)是核被告林昆炎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
14 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傅怡珍就起
15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16 帶兇器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
17 9條第1項之媒介贓物罪；被告卓明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8 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21條第1項
19 第3款之幫助攜帶兇器竊盜罪。

20 (三)被告傅怡珍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
21 後，變賣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於竊盜得逞後將竊得
22 之物品讓售與他人，乃竊盜之當然結果，該單純處分贓物之
23 行為不另論罪；又其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媒介如附表
24 二編號2所示贓物買賣後收受變賣贓物所得之行為，應為最
25 初媒介贓物之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6 (四)被告林昆炎、傅怡珍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有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3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29 均應予分論併罰。

30 (六)被告卓明浩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攜帶兇器竊盜罪構成要件
31 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1 規定減輕其刑。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3 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欲，而為本案竊盜等犯行，顯然欠
04 缺基本法治觀念，應予非難；考量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
05 行，惟迄未與告訴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
06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3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7 情節、素行、所生危害、所竊取財物價值，及渠等於本院審
08 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傅怡珍、
10 卓明浩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3人本
11 案犯行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整體犯行之應罰
12 適當性及對社會整體危害程度等情，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3 示，並就被告傅怡珍、卓明浩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三、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18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
19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至第5項定有明文。申言之，針對被
21 告犯罪所得，本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原物不存時，始
22 採「追徵該物價額」之方式，且該犯罪所得因而衍生之利
23 益、孳息，亦應一併沒收、追徵。而為實現澈底剝奪不法利
24 得，避免犯罪者隱匿以保有犯罪所得，若被告主張犯罪所得
25 變得之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原物價值時，法院應就犯罪所得之
26 原物宣告沒收及追徵，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若
27 否，不啻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逕以高價銷贓，嗣經查獲時，
28 再諉稱其以低價銷贓、利益所獲無幾，甚至勾結第三人共同
29 營造贓額甚低之表象，實則私下朋分高額利益，卻僅須對表
30 面上低價贓額負其責任，而助長社會上之脫法行為，難以遏
31 阻犯罪誘因，有違事理之平。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01 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
02 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03 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
04 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
05 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
06 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
07 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
08 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本案如附表二所示遭竊之物，經告訴人表明價值分別
11 為新臺幣(下同)16,816元及28,160元，有告訴人臺東區營業
12 處電力線路失竊現場調查表、電纜失竊案登記表、電纜線被
13 竊計算式及說明表各2份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019號卷第65至
14 69、85至89頁)，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業經查扣後
15 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字第34
16 31號卷第185頁)。而被告傅怡珍就本案竊得之物，分別以
17 低於失竊物品之價值即9,020元、16,000元變賣，並僅由被
18 告傅怡珍實際分得變賣之款項，有證人侯國欽於警詢時證述
19 明確(見偵字第3019號卷第99至101頁)，並經被告3人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42至243頁)。

21 (三)是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2 定，自不予沒收原物，惟變賣該物所得之款項9,020元，依
23 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仍屬被告傅怡珍本案可得支配之
24 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為求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自仍應依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對被告傅怡珍宣告
2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就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則揆諸上開說明，應擇
28 價值較高者即變賣前原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9 3項規定，對被告傅怡珍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至本案其餘扣案物，經被告林昆炎、卓明濤陳稱該等扣案物

01 均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語(見本院卷第242頁)，是無證
02 據證明與本案犯行具有直接關聯性，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
03 爰均不予宣告沒收。而被告林昆炎所持用以為本案犯行之破
04 壞剪，雖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既未扣案，復無證據足認
05 係被告所有且現仍存在，亦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酌以此等
06 物品價值通常不高，且為日常得輕易入手之物，縱予沒收或
07 追徵，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顯然欠
08 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本院依
0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威霆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0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張耕華

24 附錄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11 (普通贓物罪)

12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林昆炎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傅怡珍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零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卓明濤幫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林昆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01

		<p>傅怡珍犯媒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卓明濤幫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竊取之物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電纜線	1批(電纜銅線總重4 1.2公斤)	16,816元
2	電纜線	1批(電纜銅線總重1 04.8公斤)	28,160元

04 附件：

0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3431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3019號

08

被 告 林昆炎

09

傅怡珍

10

卓明濤

11

許展菁

12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昆炎、傅怡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偕同基於幫助加重竊盜犯意之卓明濤，由林昆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附載傅怡

17

01 珍、卓明濤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02 車），於民國114年7月24日3時許，至臺東縣○○市○○街0
03 0巷00弄00號前，由林昆炎持用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破
04 壞剪（未扣案），剪斷竊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05 電公司）電纜線1批（電纜銅線總重約41.2公斤）得手，期
06 間傅怡珍、卓明濤則負責在旁警戒把風，並由卓明濤騎乘B
07 車幫助將上開竊得之電纜線載運至同市○○路0段000○○號
08 林昆炎租屋處；嗣由林昆炎騎乘A車附載傅怡珍及上開竊得
09 之電纜線，於同日9時許，至同市南島大道與綏遠路口附近
10 之金泰行回收場，由傅怡珍出面負責賣與不知情之侯國欽，
11 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9,020元由林昆炎、傅怡珍分贓花
12 用完畢。嗣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林昆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偕同
14 基於幫助加重竊盜犯意之卓明濤、許展菁，由林昆炎騎乘A
15 車、卓明濤騎乘B車、許展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6 重型機車（下稱C車），於114年7月27日2時許，至同一地
17 點，由林昆炎持用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破壞剪（未扣
18 案），剪斷竊取台電公司電纜線1批（電纜銅線總重約104.8
19 公斤）得手，旋由卓明濤騎乘B車、許展菁騎乘C車幫助將上
20 開竊得之電纜線載運至上址林昆炎租屋處；嗣由基於收受、
21 媒介贓物犯意之傅怡珍負責於不詳時間，至不詳回收場，將
22 上開竊得之電纜線變賣，得款約1萬6千元由林昆炎、傅怡珍
23 分贓花用完畢。嗣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
24 上情。

25 三、案經台電公司訴由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林昆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與經具結之證述。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事實。	訊問筆錄見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019號卷。
2	被告傅怡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與經具結之證述。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事實。	訊問筆錄見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019號卷。
3	被告卓明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事實	訊問筆錄見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

01

	之自白與經具結之證述。	實。	019號卷。
4	被告許展菁於警詢之自白。	犯罪事實二所示之事實。	被告許展菁經本署傳喚未到庭。
5	證人侯國欽於警詢之證述。	犯罪事實一所示被告傅怡珍變賣上開竊得電纜線之事實。	
6	證人劉韋成於警詢之證述。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被害之事實。	證人劉韋成為台電公司臺東區營業處電機工程師（線路課巡修主辦），受台電公司委任，提起本件告訴。
7	現場及相關照片（含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27-264頁）、被告許展菁手機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14頁）、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電力線路失竊現場調查表、電纜失竊案登記表、電纜線被竊計算式及說明（含相關照片；見警卷第130-135頁、第141-146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臺東縣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通聯調閱查詢單、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通信調取票（114年聲調字第000026號）及調取資料、車牌辨識系統資料（見警卷第221-226頁）。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事實。	見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431號卷。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林昆炎所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傅怡珍所為，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媒介贓物罪嫌；被告卓明濤所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21條第1項第3款幫助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許展菁所為，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21條第1項第3款幫助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林昆炎與被告傅怡珍間，犯罪事實一部分，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昆炎、傅怡珍、卓明濤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被告林昆炎、卓明濤前已多次觸犯同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又再犯上開二罪，均請從重量處適當之刑。至本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約25,02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6 檢 察 官 蘇炯峯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

09 書 記 官 王滋祺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23 (普通贓物罪)

24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